

# 大米加工生产线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沭阳县华源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沭阳县华源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 大米加工生产线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沭阳县华源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沭阳县华源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葛志跃

建设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13905241507

邮编：223600

建设项目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悦来镇工业集中区

项目负责人（填表人）：葛志乐



表一、验收监测项目概括

建设项目名称	大米加工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沭阳县华源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悦来镇工业集中区				
主要产品名称	大米加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3 万吨大米加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3 万吨大米加工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9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2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12.29~2022.12.3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沭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标卓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标卓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1.8%
实际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5%
验收范围：大米加工生产线项目建设内容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验收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p> <p>(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p> <p>(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p> <p>(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4月2日）</p> <p>(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01月26日）；</p> <p>(11) 《沭阳县华源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大米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2009年09月）；</p> <p>(12) 《沭阳县华源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大米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沭阳县环境保护局，沭环审〔2010〕003号，2010年01月19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 1、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_T 25499-2010）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pH 为无量纲, 其余单位 mg/L)

项目	排放标准 (mg/L)
氨氮	≤20
pH	6-9

### 2、废气

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严值， 详情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b>3</sub>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0.5

###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项目厂界噪声标准值

噪声源	类别	昼间	夜间	单位
厂界噪声	3 类	65	55	dB(A)

###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的相关规定。

##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1.项目由来

沭阳县华源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3 月 31 日，新建后项目名称已在江苏省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号：沭发改备案[2009]107 号。2009 年 7 月沭阳县华源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0 年 01 月 19 日取得了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沭环审（2010）003 号），企业于 2020 年 03 月 31 日对现有项目领取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1322718665570G001Y）。

项目共有有员工 50 人，每天生产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 2.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本项目生产规模		年运营时数
		规格 (mm)	产能 (t/a)	
1	大米加工	大米	73000	2400h
2	大米加工	稻壳	31970	2400h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储运工程	储存（原料和产品）	105000t/a	实际建设 105000t/a
	— 运输	210000t/a	实际建设 210000t/a
公用工程	给水	1000m <sup>3</sup> /a	当地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	2250m <sup>3</sup> /a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灌溉农田
	供电	总量 150 万度/a	当地电网供电
	绿化工程	6000m <sup>2</sup>	实际建设 6000m <sup>2</sup>
环保工程	废水	厂区内雨污分流，经化粪池预处理用于灌溉农田	厂区内雨污分流，经化粪池预处理用于灌溉农田
	废气	密闭处理	设备自带 11 台旋风除尘，尾部收集又安装了 11 台布袋除尘
	噪声治理	减振降噪基础	项目合理进行厂区布置，对设备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实际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报批数量	本项目实际	备注
1	大米加工机组	260t/d	1	1	去石机、砻谷机、碾米机、抛光机、色选机、打包机

### 3.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环评报批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储存位置	备注
1	稻谷	105000	104800	原料仓库	外购

注：根据企业十二月份验收使用量得出实际年用量

### 4.水平衡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由项目所在地市政自来水网供给。

#### (1) 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 300 天，年产生生活用水 600m<sup>3</sup>。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见下表，给排水平衡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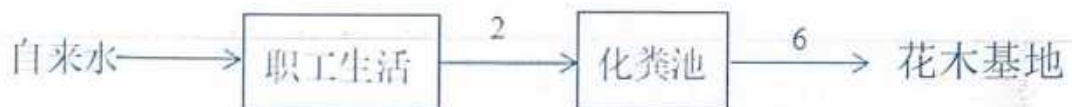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d

##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大米加工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图 2-2 大米加工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大米加工生产线工艺流程简述

将稻谷通过密闭输送机输送到初清机去石去杂质，再输送到砻谷机去壳，去完壳再经谷糙分离机分离壳和糙米，糙米经过碾米机进行去皮碾白，碾白后的大米经过抛光机第一次抛光，再进入色选机选出黄米、杂质、白米、碎米，然后再对白米第二次抛光，抛光后大米经过筛米机筛选出合格大米，输送到打包机打包，即可获得成品大米。

### 2、项目主要产污设施现场情况

项目主要产生现场情况见下表 2-5 设备图





初清机

表 2-5 设备图

变动情况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对照《大米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没有变动。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6。

表 2-6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对比结果

序号	因素分类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属于重大变化内容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无变化	不属于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大米加工生产线	大米加工生产线	无变化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无变化	不属于
4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年产 7.3 万吨大米加工生产线	项目实际规模为年产 7.3 万吨大米加工生产线	无变化	不属于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沭阳县悦来镇工业区	沭阳县悦来镇工业区	无变化	不属于
6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产品品种为大米加工，生产设备见表2-3，原辅料用量情况见表2-4，</p> <p>项目实际产品品种为大米加工，生产设备见表2-3，原辅料用量情况见表2-4，</p>	<p>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没有增加，没有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没有增加</p>	无变化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原料厂区仓库暂存，采用汽运方式	原料厂区仓库暂存，采用汽运方式	无变化	不属于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	/	/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	/	/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	/	/	/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稻壳、碎石等杂质、杂色米。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理，稻壳、碎石等杂质和杂色米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稻壳、碎石等杂质、杂色米。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理，稻壳、碎石等杂质和杂色米外售综合利用。	无变化	无变化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	/	/	/	/

备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所有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用于周边农田灌溉。生活污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_T 25499-2010）标准。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稻谷在运输带上密闭运输，加工产生颗粒物经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未被捕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设置厂区绿化隔离带、洒水等措施保持厂区干净整洁。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了合理布局车间，装设消声器、设备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隔声降噪。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稻壳、碎石等杂质、杂色米。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理，稻壳、碎石等杂质和杂色米外售综合利用。

**表 3-1 固废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	/	5.9	环卫清运
2	稻壳		大米加工	固态	稻壳		/	/	/	31902	收集后外售
3	碎石等杂质		大米加工	固态	碎石等杂质		/	/	/	206.8	收集后外售
4	杂色米		大米加工	固态	杂色米		/	/	/	2.35	收集后外售

注：根据企业十二月份固废产生量得出实际产生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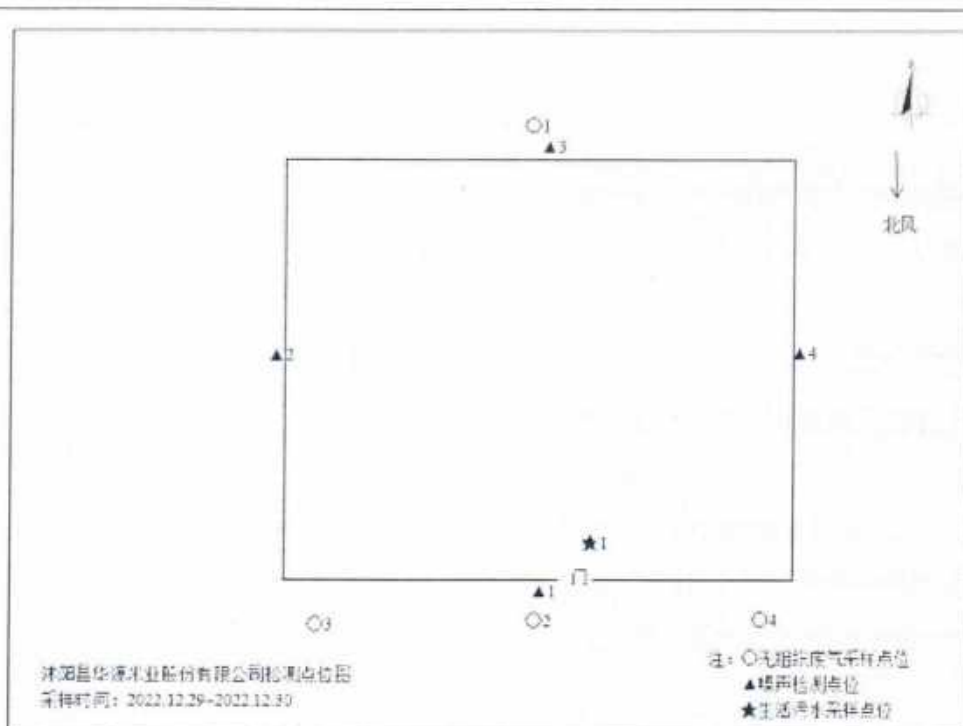


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2022-12-29、2022-12-30）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大米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如下：

本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是在沭阳县华源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编制而成的。若该公司在建设规模有变动，请报环境审批部门再行审批。

从项目的工程分析和排污情况和环保角度分析，要求建设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加强环境管理，使污染物得到有效的控制。

综上所述，该项目对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关措施，并加强管理，认真落实建设工程的全部环保措施，达到规定的要求，对环境的影响比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沭阳县华源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大米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沭阳县环境保护局，沭环审〔2010〕003号）可知：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和本批复要求，在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悦来镇工业集中区拟选地点，建设大米加工生产线项目。详见附件。

4.3 环评批复环保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一、该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并对以下要求，做到污染防治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运行）。	已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
2	1、生产全过程必须贯彻清洁生产原则，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全公司给排水管网。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尽量减少污染物排放	“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灌溉。
3	2、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已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

4	3、皮带机输送稻谷到谷仓全过程采用密闭措施，车间密闭生产，确保粉尘不外排	皮带机输送稻谷到谷仓全过程采用密闭措施，车间密闭生产设备自带旋风除尘和布袋除尘收集粉尘，确保粉尘不外排。
5	4、生产设备应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震、衰减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采取了合理布局车间，装设消声器、设备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隔声降噪
6	5、做好厂区绿化工作，达到隔声和吸尘效果	已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

## 表五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我公司委托江苏绿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12.29~2022.12.30对沭阳县华源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大米加工生产线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严格按照本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及相关管理体系文件的有关规定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监测设备见表 5-2。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		检出限
		编号（含年号）	名称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1m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表 5-2 监测设备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LSJC-W-013/014/015/016
2	雷磁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LSJC-W-057
3	温湿度计	TES-1360A	LSJC-W-021
4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LSJC-W-022
5	空盒气压表	DYM3	LSJC-W-023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up>+</sup>	LSJC-W-035
7	声校准器	AWA6021A	LSJC-W-036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	LSJC-N-020
9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FA124L	LSJC-N-006
10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A	LSJC-N-019

11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GS-280C <sub>2</sub> 型	LSJC-N-004
12	酸式滴定管	50mL	LSJC-N-155
13	标准 COD 消解器	HAC-100	LSJC-N-077
1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240N	LSJC-N-025
15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FA2035	LSJC-N-026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废水监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有关规定。废水具体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污水排口	总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pH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监测 4 次	--

### 2、废气

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有关规定。废气具体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1 上风向+3 下风向）	颗粒物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

### 3、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有关规定。噪声具体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南、西、北各设 1 个点	噪声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一次，连续 2 天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委托江苏绿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12.29~2022.12.30对沭阳县华源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大米加工生产线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具体工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2022.12.29	年产 7.3 万吨大米加工	产 240 吨大米	98.64%
2022.12.30	年产 7.3 万吨大米加工	产 239 吨大米	98.23%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2.12.29~2022.12.30，生活污水排口 pH、总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灌溉的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设施出水口							
采样日期		2022.12.29				2022.12.3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8.6	8.5	8.3	8.4	8.3	8.6	8.5	8.4
化学需氧量	mg/L	56	77	70	64	67	83	65	78
悬浮物	mg/L	49	52	45	57	53	46	49	57
氨氮	mg/L	3.38	4.12	3.81	3.46	3.78	3.47	4.04	3.72
总磷	mg/L	1.24	1.09	1.36	1.13	1.14	1.46	1.28	1.38
总氮	mg/L	6.32	5.87	6.79	5.94	6.20	6.58	6.02	5.96

####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2.12.29~2022.12.30，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限值 mg/m <sup>3</sup>
		2022.12.29			2022.12.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1	0.246	0.285	0.262	0.264	0.254	0.247	0.5
	下风向○2	0.305	0.328	0.302	0.324	0.311	0.306	0.5
	下风向○3	0.324	0.317	0.313	0.318	0.325	0.329	0.5
	下风向○4	0.320	0.333	0.328	0.330	0.316	0.320	0.5

## 3、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2.12.29~2022.12.30，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 dB (A)	
			检测时间	昼间	昼	夜
2022.12.29	厂界噪声	▲1 厂界南	07:22~07:32	54	65	55
		▲2 厂界西	07:36~07:46	56	65	55
		▲3 厂界北	07:50~08:00	59	65	55
		▲4 厂界东	08:04~08:14	57	65	55
2022.12.30	厂界噪声	▲1 厂界南	09:29~09:39	54	65	55
		▲2 厂界西	09:44~09:54	56	65	55
		▲3 厂界北	09:58~10:08	58	65	55
		▲4 厂界东	10:13~10:23	59	65	55

注：2022.12.29 检测期间：天气：晴；昼间风速：1.2m/s。

2022.12.30 检测期间：天气：晴；昼间风速：2.0m/s。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 1、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按《大米加工生产线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对其中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和评价,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灌溉标准。

####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放限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2021)中的标准。

#### (3) 噪声

项目厂界的4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稻壳、碎石等杂质、杂色米。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理,稻壳、碎石等杂质和杂色米外售综合利用。

### 2、建议

(1) 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 企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要公示上墙,以便职工了解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3) 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各类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满足日常环境管理需求。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项目名称	大米加工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刘集镇工业园区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1310 谷物磨制		建设性质	<input type="radio"/>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改扩建 <input type="radio"/> 技术改造		环评文件类型	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 报告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3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3 万吨		排污登记回执申领时间	2020 年 03 月 31 日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沭阳县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沐环审〔2010〕003 号		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213227186655706001Y	
开工日期	2012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4 年 09 月		验收监测时工况	98.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标卓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标卓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所占比例 (%)	1.8%	
验收单位	江苏绿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绿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所占比例 (%)	5%	
投资总概算 (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他 (万元)	
实际总投资 (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40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2400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22.12.29-12.3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验收时间	2022.12.29-12.30	
运营单位	沭阳县华源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227186655706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排放增减量(12)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总氮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非甲烷总烃								
粉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件二、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322718665570G001Y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华源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吴江区震泽镇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2718665570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31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31日至2025年03月30日



####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适当措施防止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当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详情，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微博信号

附件三、环评批复



沐阳县华源米业有限公司“大米加工”项目环评批复  
沐环审〔2010〕003号

一、该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建设于沐阳县悦米镇工业区，新建年产73000吨大米生产线。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补办环保审批手续。

二、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该项目在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生产全过程必须贯彻清洁生产原则，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健全公司给排水管网，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尽量减少污染物排放；

2、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3、磨粉机输送稻谷到磨仓全过程采用密闭措施，车间密闭生产，确保粉尘不外溢；

4、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震、衰减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做好厂区绿化工作，达到隔声和吸尘效果。

三、该项目开工前应申请办理环保治理设施竣工验收手续，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本项目如性质、规模、地点、产品、采用的原料、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九日



#### 附件四、委托书



江苏绿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大米加工生产线项目”目前已竣工，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我公司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沭阳县华源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

## 附件五、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大米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沭阳县华源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2日



附件六、工况核实表

沭阳县华源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米加工生产线项目”工况核实表

2022年12月29日-30日验收监测期间,沭阳县华源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大米加工生产线项目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运转正常。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2022.12.29	年产 7.3 万吨	产 240 吨大米	98.64%
2022.12.30	年产 7.3 万吨	产 239 吨大米	98.23%

沭阳县华源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12月30日

## 附件七、环境保护制度



# 沭阳县华源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 环保制度

### 一、环保责任制

为保证环境保护工作的顺利开展，落实环保责任，公司成立以法人代表为组长的环境保护领导小组，成员由各部门负责人担任。

### 二、环保制度

1、企业法人是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总负责人，各部门责任人具体负责各项环保工作，必须认真学习、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和其它有关规定，深入抓好公司的环保工作。

2、环境保护设施是指为防治废气、固体废物等对环境的污染、改善环境质量所建成的装置、处理设施等，必须保持正常运行。本公司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表1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	内容
废气	运输、车间密闭
噪声	消声、隔声、减震设施
固体废物	外售处理
其他	环保标识牌等

3、环保领导小组成员应对环保措施定期巡查，主要做好如下几点工作：

(1) 环保设施必须和生产同步运行，如果环保设施损坏无法运行，生产必须停止。

(2) 生产设施和环保措施同步维护。环保措施的维护要和生产设施一样填写运行维护记录并存档。

(3) 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应该定期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对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确保公司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 定期对员工进行环保培训。

(5) 对于未按照公司要求做好环保工作的个人给予处罚，对于认真开展和完成环保工作的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6) 固废在指定地点堆放，做好台账记录，及时处置。

(7) 划定卫生责任人，按区域定期打扫，产生的垃圾必须按要求处理，不得焚烧。

(8) 将环评、批复、验收、排污许可证、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固废处置台账（含相关的合同）等环保手续文件归档存放，以备检查。

附件八、验收检测报告



211012342405



绿沫检测  
LVSHU JIANCE

# 检 测 报 告

绿沫环检字（2022）年第 2212079 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宿迁市清泽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沭阳县华源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01 月 05 日

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Lvshu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地 址：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1-3 层）  
电 话：0527-83880035 邮 编：223600

##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本公司不负责采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由客户采集送检的样品、提供的相关数据由客户负责,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客户提供的数据对样品检测结果产生的影响负责。如客户提供相关样品的评价标准,本公司不对该标准的适用性负责。
- 四、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五、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公司以骑缝章形式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
- 六、任何未经本公司授权对本报告之涂改、伪造、变更及其他不当使用均属违法行为,其行为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名称: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沐阳县松江路8号苏奥产业园M9栋(1-3层)


电话:0527-83880035

邮编:223600

# 江苏绿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沐环检字(2022)年第 2212079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名称	宿迁市清泽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河滨街道办事处(善达路1号)二楼创业孵化中心004室、005室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受检单位	名称	沐阳县华源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沐阳县悦来镇工业区	
	联系电话	13805240071	联系人
送口/采样日期		2022.12.29、2022.12.30	
送口/采样人		胡笑雨、张易、韩剑、孙亚龙、滕壮壮、王文志	
检测点位		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样品状态		采样瓶、滤膜完好无破损 生活污水：无色、无味、浑浊、无油膜	
分析日期		2022.12.29-2023.01.01	
检测项目		噪声：厂界噪声(昼间)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 生活污水：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	
检测依据		详见检测方法表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设备		详见检测设备一览表	
备注			
编制： <i>王明</i>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一审： <i>王明</i>			
二审： <i>王明</i>			
签发： <i>王明</i>			
签发日期： 2023 年 1 月 5 日			

地址：宿迁市沐阳县松江路8号苏奥产业园M9栋(1-3层)  
电话：0527-83880035 邮编：223600

# 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沫环检字(2022)年第 2212079 号

第 2 页 共 4 页

## 一、检测结果

表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2022.12.29			2022.12.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1	0.246	0.285	0.262	0.264	0.254	0.247
	下风向○2	0.305	0.328	0.302	0.324	0.311	0.306
	下风向○3	0.324	0.317	0.313	0.318	0.325	0.329
	下风向○4	0.320	0.333	0.328	0.330	0.316	0.320

表 2、气象参数表

采样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kPa)	气温(℃)	湿度 (%)
2022.12.29	07:11-08:11	晴	北	1.2	103.8	-2.3	61.3
	08:16-09:16			1.4	103.7	0.4	55.1
	09:21-10:21			1.7	103.7	1.2	52.4
2022.12.30	07:08-08:08	晴	北	1.8	103.7	-2.7	60.2
	08:14-09:14			1.9	103.7	-0.2	57.3
	09:20-10:20			2.0	103.6	0.8	55.7

表 3、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生活污水 DW001							
采样日期		2022.12.29				2022.12.3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8.6	8.5	8.3	8.4	8.3	8.6	8.5	8.4
化学需氧量	mg/L	56	77	70	64	67	85	65	78
悬浮物	mg/L	49	52	45	57	53	46	49	57
氨氮	mg/L	3.38	4.12	3.81	3.46	3.78	3.47	4.04	3.72
总磷	mg/L	1.24	1.09	1.36	1.13	1.14	1.46	1.28	1.38
总氮	mg/L	6.32	5.87	6.79	5.94	6.20	6.58	6.02	5.96

地址：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 (1-3 层)  
电话：0527-83880035 邮编：223600

# 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沫环检字(2022)年第2212079号

第3页共4页

表4、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检测时间	昼间
2022.12.29	厂界噪声	▲1 厂界南	07:22-07:32	54
		▲2 厂界西	07:36-07:46	56
		▲3 厂界北	07:50-08:00	59
		▲4 厂界东	08:04-08:14	57
2022.12.30	厂界噪声	▲1 厂界南	09:29-09:39	54
		▲2 厂界西	09:44-09:54	56
		▲3 厂界北	09:58-10:08	58
		▲4 厂界东	10:13-10:23	59

注：2022.12.29 检测期间：天气：晴；昼间风速：1.2m/s。  
2022.12.30 检测期间：天气：晴；昼间风速：2.0m/s。

## 二、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		检出限
		编号(含年号)	名称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31号)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废水	pH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悬浮物	GB/T 11904-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地址：宿迁市沐阳县松江路8号苏奥产业园M9栋(1-3层)

电话：0527-83880035 邮编：223600

# 江苏绿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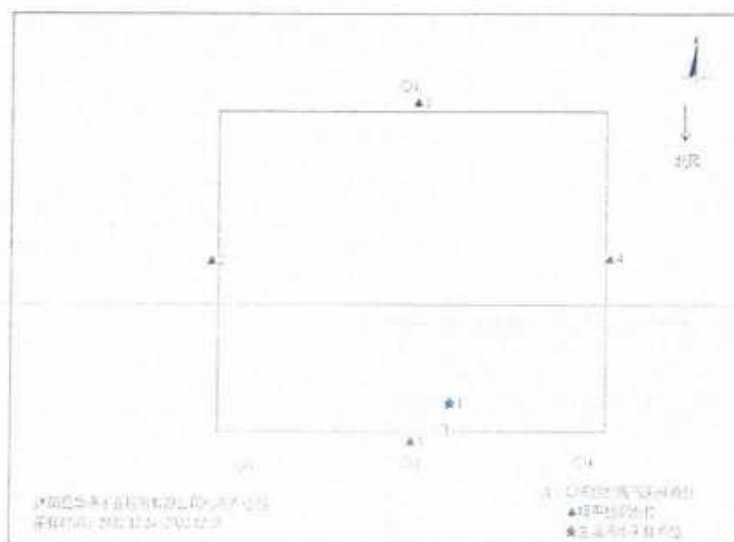
绿沐环检字（2022）年第 2212079 号

第 4 页 共 4 页

### 三、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LSJC-W-013/014/015/016
2	雷磁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LSJC-W-057
3	温湿度计	TES-1360A	LSJC-W-021
4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LSJC-W-022
5	空盒气压表	DYM3	LSJC-W-023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LSJC-W-035
7	声校准器	AWA6021A	LSJC-W-036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	LSJC-N-020
9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FA124L	LSJC-N-006
10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A	LSJC-N-019
11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GS-280C 型	LSJC-N-004
12	酸式滴定管	50mL	LSJC-N-155
13	标准 COD 消解器	HAC-100	LSJC-N-077
1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240N	LSJC-N-025
15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FA2035	LSJC-N-026

### 四、现场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地址：宿迁市沐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1-3 层）  
电话：0527-83880035 邮编：223600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1012342405

名称: 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8号苏奥产业园M9栋(1-3层)  
(2236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定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由  
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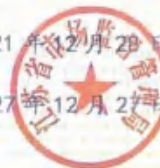


211012342405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28日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2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2001248

## 附件八、固废和生活污水处理协议



### 一般固废协议

甲方：沭阳县华源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任兆义

协议签订地：华源米业办公室

为了达成长期合作关系，达到互利共惠的目的，现就甲乙双方公平、公正的签订以下协议：

一、甲方生产产生稻壳、碎石等杂质和杂色米，其中稻壳乙方按 600 元/吨，杂色米按 1200 元/吨付给甲方，并将无机杂质碎石等运走，并由乙方承担运费，乙方需进行规范处理。

二、协议有效期 5 年。

甲方：沭阳县华源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任兆义

电话：13805240071

电话：13905241507



2019 年 1 月 2 号



## 委托协议

甲方：沭阳县华源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葛攀春

协议签订地：华源米业办公室

为了达成长期合作关系，达到互利共惠的目的，现就甲乙双方公平、公正的签订以下协议：

一、甲方生活污水，全部由乙方免费回收，进行灌溉，并由乙方承担运费，乙方需进行规范处理。

二、协议有效期5年

甲方：沭阳县华源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电话：13805240071

电话：13401872288



2019年1月1号

# 沭阳县华源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大米加工生产线项目 竣工验收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1月12日，沭阳县华源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大米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单位及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介绍了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介绍了验收监测报告的主要内容与验收监测结论，并勘察了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查阅了企业相关资料，根据《沭阳县华源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大米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沭阳县华源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悦来镇工业区，成立于2003年03月31日，注册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大米加工。2009年7月沭阳县华源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0年01月19日取得了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沭环审〔2010〕003号）。企

业于2020年03月31日对现有项目领取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1322718665570G001Y）。

## （二）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约8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40万元，占总投资的5%。

## （三）验收范围

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规定的与大米加工生产线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沭阳县华源米业有限公司大米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稻谷在运输带上密闭运输，加工产生颗粒物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未被捕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设置厂区绿化隔离带、洒水等措施保持厂区干净整洁。

### （二）废水

无工业废水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了合理

布局车间，装设消声器、设备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隔声降噪。

#### （四）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稻壳、碎石等杂质、杂色米。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理，稻壳、碎石等杂质和杂色米外售综合利用。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气

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严值。

#####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标准。

##### （3）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的4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4）固废

各类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置去向符合环保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悦来镇工业区，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要求。项目周边环境无异常。

##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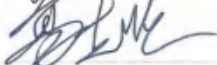
## 七、建议和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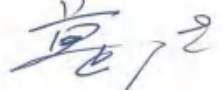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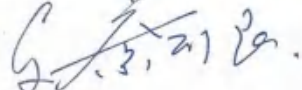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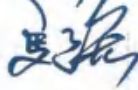
(1) 完善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管理机制，公司内部管理和环境管理，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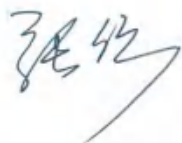
(2) 加强生产过程中废气、噪声的管理，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台账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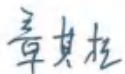
(3) 后续环保工作根据管理部门提出的要求进行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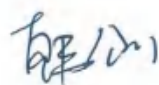
## 八、验收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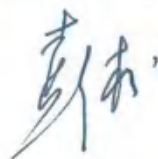
验收组组长（签名）：

验收组成员（签名）：  











单位：沭阳县华源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1月 12日

沭阳县华源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大米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1	葛志明	沭阳县华源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13805240071	葛志明
2	葛志子	沭阳县华源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13905241507	葛志子
3	葛明江	沭阳县华源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总监	13905249926	葛明江
4	章其松	常州标卓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厂家	13921094683	章其松
5	张进	徐州市环境检测中心(环评)	高工	13952175037	张进
6	张广欣	江苏华源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8360131688	张广欣
7	葛志东	沭阳县华源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951458889	葛志东
8	葛明江	沭阳县华源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15195803078	葛明江
9					
10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该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为 40 万元。

#### 1.2 施工简况

该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费用纳入了投资建设预算费用，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于 2012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09 月工程竣工，2018 年 8 月份开始间断性试运行。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2 年 12 月。由沭阳县华源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绿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报告由沭阳县华源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编制。

江苏绿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获得江苏省质量监督局资质认定，CMA 号为 211012342405。参与验收监测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江苏绿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022 年 12 月 29 日~30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和环保验收管理检查。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1 日。沭阳县华源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组织验收，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安全环保部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公司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的管理及对各级环保部门的沟通。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并由相应的

部门做好台账记录，及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要求。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根据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日常监测，并报环保局审查。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的产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均不属于落后产能。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要求。

## 3 整改工作情况

江苏绿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30日对沭阳县华源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大米加工生产线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所有污染物达标后，通知企业开展三同时验收评审会。于2023年1月12日组织三同时验收评审会，会中专家组对项目提出要求，输送带应全密闭处理，企业于2023年1月13日完善输送带。

沭阳县华源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4日